

114 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附件三)

製作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

委員：李委員郁慧、曾委員惟靈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 114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主題。第一季之視察主題為高齡收容人生活處遇權益維護，第二季為本所委託加工現況與就業，第三季為收容人於入所後整體醫療處置，第四季為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本報告為 114 年度第二季為本所委託加工現況與就業。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於新竹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二季視察會議。該會議，由該所戒護科作業導師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委託加工現況與就業」情形，就該所現行委託加工之技術性及市場性、廠商媒合、招商及收容人後續就業情形等進行檢視。
2. 為能更加深入了解收容人作業狀況，本小組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會議時，實際勘察檢視該所戒護區內，工場作業項目，了解到該所除了鼓勵收容人參與輕便作業摺紙蓮花賺取平日購買生活必需品費用

外，所生產之米粉也相當符合當地特色；而在技能訓練的部分相較於其他機關做得更好，這是值得肯定的。

	
第一工場作業情形	女所工場作業情形

3. 本季收容人投遞本小組意見箱計 0 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建議	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所內委託加工現	◎視察重點及內容：	◎回覆及處理情形： 一、主席林委員瓊嘉實提議說明：

況與就業。	一、林委員瓊嘉： 就請業務承辦人林導師來帶我們實地勘察說明，所內委託加工目前現況？ 二、林委員瓊嘉對有關說明一及勘察後建議： 林導師介紹得很詳細，整體來講，就目前硬體設施及收容人條件限制，所內在作業上已經發揮的很完臻；前提及有關社會銜接的機制，未來是 AI 資訊的時代，如果有機會跟竹科電腦公司來聯繫做一些就業銜接媒合，比如說做一些基本低階第一線作業或簡單的電腦資訊處理是否可行？ 三、李委員郁慧對有關說明一疑義： 所內受刑人學歷都在哪一個階段？受刑人應參加作業，如果有不參加作業收容人所內會如何辦理？ 四、曾委員惟靈對有關說明三疑義： 剛剛所說的不參加作業受刑人，他們是違規在先而不參加作業，還是不參加作業而違規？	(一)作業義務與目的： 所內委託加工是所有的監所都會有的基礎作業類型，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均應參加作業，是他們的義務，包括現在修正假釋的考評，也針對委託加工的表現部分來做一個分數的評比，辦理作業的目的是在培養受刑人養成勤勞習慣及使受刑人安心服刑不要胡思亂想，另外一方面是希望受刑人可以提高收入，或者培養一技之長。 (二)作業類型與收入： 而所內委託加工的部分，分為紙蓮花跟炊粉包裝，紙蓮花的部分，主要由女性受刑人來完成作業，而今年的 1 至 3 月平均勞作金高達 1500 元，日平均每個人的勞作金是 94 元；所內也有提供技術性比較低的舍房輕便作業折蓮花，給予老年行動不便，或者是一些違規狀況不佳無法於工場作業的受刑人，或者是自願在舍房進行蓮花作業被告收容人，而這些收容人一至三月份，平均月勞作金大約 800 元，日平均每個人勞作金是 43 元；另外炊粉包裝的部分，在第一工場進行炊粉的包裝檢查還有品管，因為我們是複合式作業，而所內也有接自營產品的訂單，我們的自營產品也是炊粉，而一至三月份
--------------	--	--

五、 主席林委員瓊嘉建議： 有些較特殊短刑期的或是頑劣的或者家境好就是不作業的，是否可以給他受強制勞動清潔工作，其實也是一個教育訓練？ ※主席林委員瓊嘉反饋： 也辛苦你們了，因為這些收容人勞動習慣一定要養成，透過工作才能找到生命的意義。 ◎視察具體建議：經由所內列席人員詳細說明，主席本人與其他委員無其他建議。	的平均每月勞作金是 1700 元，日平均每個人勞作金是 112 元。 (三) 作業契約： 委託加工契約部分，每次簽約為 1 年，而我會在簽約前會再跟廠商訪價調高單價，逐步提高收容人的薪資，爭取較高的勞作金。設備材料製作的方法、材料的運送及後續的教學，均都要由廠商提供，此作法優點，就是使收容人生活正常、養成規律勤勞習慣，而勞作金也能依比例提供自己在裡面花用，以減少家人的開支，或者是收容人在出所的預備金。 (四) 作業困境： 委託加工困難的部分，因為低技術性不具市場性，加上缺乏完整的職業訓練銜接的話，收容人出所後，其實是沒辦法利用這一項技能去獲取太高的收入，那報酬偏低，意願可能也會變低。 另外所內有一部分不缺錢的或者不需要假釋的收容人，就會發生作業意願低落，不願意參工作業；且常因為戒護安全上考量、硬體空間與機具材料的受限，作業項目的選擇也隨之受到限縮，很多器材無法進入舍房及戒護區內，加上收容人的素質條件差距頗高，造成品質跟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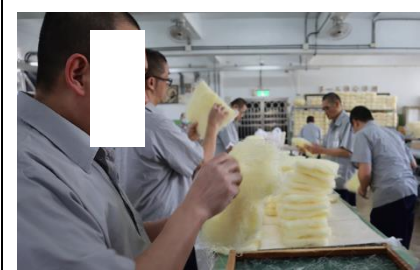
量都不均，以致舍房與工場作業品管與標準難以控管。

整體而言，所內委託加工入門門檻低，易於推動，收容人參與高，惟不具有復歸社會功能；條件上，另需要搭配職業訓練、就業輔導，還有社會銜接的機制等，以提昇復歸社會功能。

(五) 實地勘察作業現況：



女所工場蓮花作業



第一工場炊粉作業



女所工場



第一工場

二、 關於林委員瓊嘉有關前揭二說明反饋回覆：

出所收容人的社會銜接與媒合，也是近期矯正署

		積極鼓勵所內推動的政策，我們也陸續發文接洽過就業中心、勞工局等希望能協助收容人出所後就業上的媒合，均未獲得到回應。 另外部廠商接洽媒合雖未果，機關就目前兩家委託加工廠商進行媒合，兩家廠商都願意開出一個大客車缺額給我們的收容人，惟須具備大客車駕照，所內收容人大部分學經歷都不高、相關證照也不多，也是在就業媒合上困難主要原因之一，雖然困難重重，機關還是會持續努力來使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 另外我們也會努力試著聯繫新竹科學園區看他們有沒有一些低階勞力性，如作業員的工作機會來進行媒合；如果說收容人要去從事高階工作，從頭訓練，所內收容人被告及短刑期居多時間上明顯不足，但是我們在相關就業訊息的部分，還是會持續讓收容人知道。 三、關於李委員郁慧所提疑義加以說明： 所內收容人學歷平均都是國中、高中居多。而目前未參加工場作業的受刑人有 4 個人，這當中有違規及拒絕作業的，也是因為法律的規定受刑人身體健康一定要參加作業，所以受刑人違規考核執行完畢之後，我們還是會盡量輔導鼓勵他們作業，避免有些受刑人不缺錢或刑期短也不缺處遇
--	--	---

		分數的，覺得別人可以那自己也可以不作業；而目前還是有少數受刑人沒有辦法跟人家相處的，我們也會安排這些受刑人在舍房作業，不管如何我們還是盡量去要求他們作業，因為畢竟他們是在服刑，不能沒有事情做。如果還是不作業，我們還是會再次依規定辦理違規。 四、關於曾委員惟靈疑義說明： 曾委員所提出的這兩種情形在所內都發生過，有少數受刑人因與其他受刑人無法和睦相處致發生違規，違規解罰後又因個人個性問題無法正常返回工場作業或不參加作業，依規定須辦理違規，不管何種情形，我們都會輔導鼓勵此類受刑人舍房作業。 前面所說，雖然他們會用各種理由不想作業，我們也會用盡各種方式讓他們作業，一般來說，我們會用累進分數要求他們作業，只要他們有作業的話，一般作業分數都是給 4 分，而累進處遇有操行、教化及作業三種，每種最高分是 4 分，所以 4、4、4 分最高 12 分，隨著每月取得分數，逐步晉級，從四、三、二、一晉級，晉級結果，可以增加接見、通信的次數及報請假釋的資格等。所以因為刑期 6 個月以下沒有累進處遇分數問題的受刑人；或者刑期 6 至 8 月的受刑人雖然
--	--	--

		有累進處遇，但是可以報請假釋時，大多已經期滿；以上這類受刑人，因為覺得自己沒有分數問題，都會一直在違規舍重複進出來回，還好我們所內刑受刑人期都在 1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這類受刑人不多。一般我們的收容人違規後，在舍房內看到其他同學都在作業自己無所事事，經過輔導鼓勵最後都會跟著作業。 五、林委員瓊嘉提出反饋說明： 實際上受刑人拒絕作業有各種理由，例如我身體不好、我動作太慢、我有僵直性脊椎炎等，會先安排這些人看診，確定有身體上問題，我們會指示場舍主管，安排較輕便的作業，例如封紙箱、清潔工作等，盡量不要辦理違規，但是有些受刑人身體健康就是堅決不想在工場作業的，這類受刑人就會辦理違規，不能因為少數受刑人影響其他多數受刑人，而且絕大部分工場受刑人都是很守規定，不能因為這些人破壞規則，這樣對守規定的人是不公平的；而主席所提強制勞動清潔工作等，一般來說，這類堅決不想在工場作業的受刑人依然會拒絕強制勞動，我們僅能以監獄行刑法規定辦理違規；而違規考核期間，我們還是會以累進處遇縮短刑期的方式，盡量勸導他們作業。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1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 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 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112	1	二、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 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 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	---	---	--	-------

112	1	三、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	---	--	--	-------

		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114		四、		

五、 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視察計畫依 113 年 12 月 06 日訂定。(附件一)

(二)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二季會議紀錄 1 份。(附件二)

(三)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二季權責機關回覆 1 份。(附件三)